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周锦飞，男，1999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锦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3 号

罪犯朱天富，男，198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天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朱天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08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庄焕旺，男，198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高唐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焕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焕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左国平，男，198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国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送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张永旺，男，1992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周志明，男，1997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9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同案犯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89 号

罪犯祝正焱，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正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正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杨木基，男，196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木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木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1 号

罪犯殷波，男，197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作出(2011)大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殷波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2011)楚中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宣告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再 2 号刑事裁定，维持(2011)楚中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2 号

罪犯金有福，男，1982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牟定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2)牟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金有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一年零八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3 号

罪犯杨刚，男，199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1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3月28日、2015年6月23日、2016年9月30日、2018年8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共裁定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201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范施君，男，1964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安县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范施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宣判后，罪犯范施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共裁定减刑一年零五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残疾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陈贡勇，男，1988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巧家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贡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四次共裁定减刑三年零七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贡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6 号

罪犯王永高，男，199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楚雄市人，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永高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二年零二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 1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已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周进，男，1988 年 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1)牟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周兴福，男，1973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2010)云高刑终字第 1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李焕法，男，199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292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海来张加，男，1964 年 7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张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张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土比尾日，男，1984 年 3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比尾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比尾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李志军，男，197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3 号

罪犯刘仕文，男，1962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1997)大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仕文犯故意伤害罪，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547.74 元(已履行 162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199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于 1999 年 9 月 12 日越狱脱逃，2011 年 9 月 30 日被捕回。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350 号刑事判决，以罪犯刘仕文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脱逃之日尚未执行的刑期为九年零九个月零二十八天。总合刑期十二年零九个月零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陈金龙，男，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331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涉案赃物、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5 号

罪犯李文涛，男，1986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11)禄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姚子敬，男，1979 年 8 月 3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子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子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钱应荣，男，197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送达，以被告人钱应荣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9636.16 元，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8 号

罪犯李益康，男，1978 年 7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益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总和刑期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宣判后，罪犯李益康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数罪并罚，两罪以上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益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09 号

罪犯王立波，男，1990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立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 万元（已履行），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立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3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字政乾，男，1990 年 9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2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政乾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528.47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政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徐建强，男，1989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18)云 2301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建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徐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3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缴纳财产性判项罚金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2 号

罪犯伍彦楠，男，199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2018)云 2325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彦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彦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3 号

罪犯王应达，男，1988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应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汪忠林，男，1994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汪忠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15)楚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汪忠林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十二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刘庆阳，男，197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云2325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8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李腊仁，男，1993 年 9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腊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腊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建光，男，198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325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送达，以被告人李建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454.91 元。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胡文建，男，195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92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胡文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19 号

罪犯丁光灿，男，1950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丁光灿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 100000 元；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 1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赤黑尔色，男，1966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 17 号刑事判，以被告人赤黑尔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 2026 年 9 月 2 日止。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尔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1 号

罪犯严天宇，男，198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德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天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1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呷体牛且，男，1991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呷体牛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2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呷体牛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3 号

罪犯赵黄忠，男，1985 年 3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罪犯赵黄忠因 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4 月 8 日被师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同年 27 日被师宗县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犯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1)宜刑初字第 32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黄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十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另被告人赵黄忠前罪盗窃罪的剩余刑期为八年八个月零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与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八个月零三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7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黄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邹体华，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邹体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9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7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晏启明，男，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昆铁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晏启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8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7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6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杨存林，男，1973 年 12 月 3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存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8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68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存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7 号

罪犯杨红先，男，197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红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七年零三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8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40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徐伟，男，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徐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8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6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4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29 号

罪犯杨双富，曾用名杨双付，男，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双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6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0 号

罪犯王安兴，男，196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3）瑞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安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8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61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1 号

罪犯王朝章，男，198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 45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朝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59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0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黑日俄方，男，1978年3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作出(2012)玉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黑日俄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3年3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4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9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79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俄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3 号

罪犯白红伟，男，1976 年 1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11）元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白红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玉中刑执字第 24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47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5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2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4 号

罪犯阿日日古，男，1988年8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日日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起至2027年4月7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2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4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9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91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日日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吉地此尔，曾用名吉地次尔，男，1972年3月1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地此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4年5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9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9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地此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赤黑扯聪，男，1980年2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6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赤黑扯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3年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9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8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扯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赵维迁，男，1981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4日作出(2011)武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维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1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于201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29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6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1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8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8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维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陈清春，男，1990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五监区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3）西法刑初字第 7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陈清春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以（2014）昆刑终字第 23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39 号

罪犯曲术子坡，男，1973 年 5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术子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术子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排腊弄，男，1986 年 7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赤黑尔日，男，1988 年 1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尔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阿克子拉，男，1980 年 3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克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克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阿能科黑，男，1978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能科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能科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吉伍小龙，男，1989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2016）云 070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小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罗建标，男，1984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罪犯罗建标于2009年4月1日因运输毒品被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1年因患病被云南省临沧监狱保外就医。在保外就医期间，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4日作出临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标犯，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刑期五年二个月零二十一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罗建标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新罪、毒品再犯罪、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获记表扬1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能还尔日，男，1977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能还尔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能还尔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赤黑有子，男，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张受红，男，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受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受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且沙张很，男，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张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张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陈清明，男，1971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1）德刑三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何勒当，男，1980 年 8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勒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前罪犯走私毒品罪未执行完毕十年零十一个月十六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伟什色且，男，1976 年 3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色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色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徐绍明，男，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绍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周耀虎，男，197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0) 大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耀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余罪，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0) 大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耀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加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楚中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楚中刑执字第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楚中刑执字第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3 刑更 1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3 刑更 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耀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

罪犯张泽顺，男，1974年8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万元，刑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3月2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6月2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6年9月3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3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8月2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3刑更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7月3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余分524，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年7月14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梁永森，男，198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作出（2010）楚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8000 元，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梁永森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楚中刑执字第 1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余分 534，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罗华万，男，1992 年 1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华万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总和刑期十六年零六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华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克强，男，1981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11）楚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原犯掩饰、云隐瞒犯罪所得，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杜春辉，男，198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0)楚刑初字第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春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杜春辉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楚中刑终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紫永，男，1987 年 8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紫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紫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曾先永，男，1983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先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1.30 元，账户余额 37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先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磊，男，199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3）楚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张凯，男，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 292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岳元龙，男，199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盈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元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岳元龙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作出（2015）德刑终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岳元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氏凯旋，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2）西法刑初字第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氏凯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092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王氏凯旋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昆刑少终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氏凯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092 元，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8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氏凯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王学先，男，1971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326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先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赔偿国有林木损失费人民币 14490 元，生态植被恢复费用人民币 6210 元，收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陶朝林，男，1982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4）楚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朝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斯郎次仁，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藏族，四川省得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斯郎次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 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判决宣告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斯郎次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彭学良，男，1996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924 刑初 1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学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563 元，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考核余分 590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毛英胜，男，1990 年 2 月 1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301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英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英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木林，男，1988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3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罗顺义，男，1965 年 7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324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义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罗顺义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3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罗贵顶，男，1974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顶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6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罗贵顶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鲁逊华，男，1964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慈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324 刑初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逊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 1520664.74 元。判决宣告后，被告人鲁逊华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3 刑终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逊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刘治，男，197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刘治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00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罗光华，男，1975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判决宣告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00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晓成，男，1976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8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福顺，男，198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326 刑初 1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顺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违法所得 10000 元上缴国库，赔偿国有林木损失人民币 12216.60 元，生态植被恢复费用人民币 5520 元，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顺予以减余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胡雄，男，2000 年 8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332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杜建宏，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建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段啟涛，男，199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2331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啟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杨军，男，197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23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杨仕友，男，1988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作出(2011)南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俞文来，男，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玉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文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文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石伟，男，1991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同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8000 元，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判决宣告后，罪犯石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普家洪，男，1988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12)楚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家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判决宣告后，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2)楚中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9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家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龙吉华，男，1979 年 5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武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吉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楚中刑执字第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累计余分 354.4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龙光明，男，1972 年 7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龙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 元，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楚中刑执字第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楚中刑执字第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23 刑更 1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判项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蔡学奎，男，1993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学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3 刑更 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学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包中山，男，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中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中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0 年 7 月 14 日